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协议为战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属于协议各方合作的原则性约定，协议相关约定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2、**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协议的签署和执行，有利于公司互联网金融业务的发展和业绩提升。

3、**本次协议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特精密”、“本公司”、“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广东硕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通知：间接控股股东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集团）于2017年10月29日与唐军先生、派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生集团）和北京派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派生）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现将协议涉及公司的主要事项公告如下：

一、协议中与公司有关的主要内容

万和集团拟与派生集团、唐军先生及北京派生进行战略合作，收购北京派生100%的股权，引入派生集团成为战略股东，万和集团全体股东同意将万和集团14.8%的股权作为支付对价，在本协议签署一年后根据协议约定的条件及实际经营情况执行。派生集团承诺将“团贷网”商标、平台授权给万和集团及其控股的公司永久免费使用。

万和集团通过本次战略合作，旨在引进先进的互联网技术及互联网金融业务平台、品牌影响力、优秀管理团队和经验，使万和集团传统优势的制造业与互联网及互联网金融业务平台相结合，做大做强互联网及互联网金融业务，更好地为实体制造业提供金融及“互联网+”的良好服务平台，提高整体创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而派生集团、唐军、北京派生通过与万和集团的战略合作，借助万和集团的综合实力及先进的制造业优势，使互联网及互联网金融业务取得更大舞台和发展空间，创造更高的价值。

鉴于万和集团是我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而万和集团本次收购的北京派生控股子公司包括东莞团贷网互联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等，与我公司的从事互联网金融业务的三家全资子公司具有同业竞争关系，为此，万和集团、派生集团、唐军先生及北京派生共同承诺：将对万和集团属下的互联网及互联网金融业务进行梳理和调整，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三个月内终止万和集团与上市公司具有同业竞争的业务，包括终止东莞团贷网互联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的新业务，并将本协议所涉及的“团贷网”互联网金融平台及商标独占授权给鸿特精密及其子公司免费永久使用，以达到解决同业竞争及支持上市公司鸿特精密的互联网金融业务做大做强之目的。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和执行，有利于公司引进专业的互联网金融业务平台和管理团队、有行业影响力的品牌及先进的互联网经验及技术，有利于促进

公司互联网金融业务的发展和业绩的提升。

三、重大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属于协议各方合作的原则性约定，协议相关约定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四、备查文件

- 1、《战略合作协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30日